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运行〔2019〕75号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迪庆州、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力行政执法是电力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和维护正常发、供、用电秩序的重要手段。为适应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保驾护航，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电力行政执法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省级以上执法部门主要承担执法督导协调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州市及县市区执法部门主要承担具体执法检查的要求，根据行政执法属地管理原则，各州、市及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实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发电企业、供电部

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执法检查新常态，及时制止和查处电力违法案件。坚决杜绝一般性电力违法案件久拖不决、层层上访，切实维护正常的电力秩序。不切实履职履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四条“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追责。

二、及时调整充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机构

目前，我省昆明、曲靖、玉溪、楚雄、文山、昭通、保山、版纳等8州、市建立了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机构。还没有建立电力行政执法机构的州、市要加快推进，形成合力。已经建立机构的州、市要依照新一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及时调整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执法队伍不乱，执法工作不断。

三、加强电力行政执法颁换证及业务培训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各州、市电力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力行政执法人员颁换证及业务培训。要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衔接，适时联合举办电力行政执法颁换证及业务培训，做到全员持证上岗，持证执法，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组织电力行政执法督导检查

我局将围绕电力行政执法的重点、难点和焦点，坚决依法查处全省范围内的重大电力违法案件。根据各地电力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在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前提下，不定期到州市开展电力行政执法督导检查工作，一查州、市电力行政

执法部门执法检查情况，二查随机选定的发、供、用电企业是否依法经营，切实规范和推动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五、坚持定期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检查

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各州、市电力行政执法部门要形成定期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结合实际，督促各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围绕辖区内树线矛盾、树屋矛盾、擅自供电、擅自中止供电、擅自减少农业农村用电、侵入或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电力行政执法检查，发现重大电力违法案件及时上报。

六、继续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及标示工作

目前，我省 16 州、市 110 千伏及以上主要电力设施均已依法进行了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及标示工作。各州、市电力执法部门要继续做好新增投运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及标示工作，要求电力设施产权人及时上报、依法划定、切实维权。

七、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

目前，各种侵入、侵害、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呈现高发、频发态势，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各州、市电力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严格依照《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同意，提出安全防护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爆破作业。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对报批的安全防护方案,应当在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以及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与电力设施产权人共同制定防护方案,并经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四)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五)其他可能危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作业或者活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的防护方案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之规定,加强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依法要求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规定范围内施工作业的企业和个人制定上报安全防护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抄送: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

2019年4月4日印发

